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科投”）、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共同投资设立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2018-018）、《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2018-030）。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接到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通知，基金同意引入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创意”或“新合伙人”）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钟山创意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同时，原有限合伙人之一栖霞科投将其在该基金中的出资份额减少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钟山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变化后参与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及《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修正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有限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253070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5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9 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平

经营范围：文化生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网站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酒店管理；绿化工程；商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税务咨询、科学技术咨询；工艺品开发、销售；房地产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栖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15	99.92%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0.08%

钟山创意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缘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山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栖霞科投为一致行动人。

三、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金缘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GP），雪浪环境、栖霞科投、鑫沅资产、钟山创意担任有限合伙人（LP）；
- 3、**基金总规模：**总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 4、**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投资方向：**环保产业投资。

四、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主要内容

1、入伙协议主要内容

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新合伙人承认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中的约定，承认原合伙企业作为合同当事人签订的所有协议，承认其他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的所有协议，承认其他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包括附生效期限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在内的与合伙份额、收益分配等相关的所有协议，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已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钟山创意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合伙协议修正案主要内容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主要规定，就原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其中主要条款变更如下：

(1) 承诺出资额：金缘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雪浪环境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栖霞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钟山创意作

为有限合伙人（L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鑫沅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收益分配中部分条款

①合伙企业所投单个项目退出后，首先分配鑫沅资产为该项目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和固定年化收益。

合伙企业向鑫沅资产分配年化收益时点为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金额=Σ核算期内每日应支付的年化收益。

其余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弥补完已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日常费用后，按顺序分配先栖霞科投及钟山创意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再分配雪浪环境与金缘投资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

B、余下资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由栖霞科投、钟山创意、雪浪环境与金缘投资收取门槛收益；

C、如有剩余，即视为超额投资收益 R，超额投资收益的分配顺序如下：

a、金缘投资取得全部超额投资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A(A=R*20\%)$ ；

b、栖霞科投、钟山创意以基金超额收益扣除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后为基数乘以栖霞科投、钟山创意实缴出资占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别收取超额收益分配 B、C【 $B=(R-A)*\text{栖霞科投实缴出资占基金实缴比例}$ ； $C=(R-A)*\text{钟山创意实缴出资占基金实缴比例}$ 】；

c、余下收益 D 全部归雪浪环境 $(D=R-A-B-C)$ ；

d、所有项目退出后，基金整体收益率低于门槛收益时，金缘投资与雪浪环境应退回超额收益弥补门槛收益。

②当单个项目退出后，栖霞科投及钟山创意按本项目收益率收取收益。当项目亏损时，栖霞科投及钟山创意根据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承担相应亏损。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派出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

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 2、《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